



正本

检测报告

甘馨检发【综】第2022-125号



甘肃
检

复
1728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自行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声 明

1. 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法律效力；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6. 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5352102966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812050496

名称: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2812050496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可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检测内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受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排污许可证》中的相关项目要求，对正宁县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污水总进口、总排放口水质和环境噪声实施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状态正常，且生产负荷大于 70%以上时、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

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 1-2019）；
1. 2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 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1.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1.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1.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
1. 7 《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项目。

2、执行标准

2.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2.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 2 级标准。

3、检测频次

3. 1 检测点位：总进口、总排放口；
3. 2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铜、硫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共 21 项。
3. 3 检测频次：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品）。

检测内容

3.4 废气

- (1) 检测点位：参照点、监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
- (2) 检测项目：氨气（氨）、硫化氢；
- (3) 检测频次：每季度检测一次。间隔 2 小时检测小时平均浓度值，每次采样 60min，每天 4 次，检测 1 天。

3.5 噪声监测

- (1) 检测点位：本项共布设 4 个声环境检测点位详见下表 1；

表 1 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备注
1#	厂界东侧	厂界外 1m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 (2) 检测频次：每季度检测一次。昼、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时间（06:00-22:00、22:00-06:00），连续监测 2 天。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 (5)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实验室内部采取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 (7)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2。

质量 控制 和 质量 保证	表 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表 1.1 质控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1	六价铬	GSB07-3174-2014	203361	Zk-822061	0.0516	0.0510±0.0037
	2	总磷	BW0643	5S3174	ZK-722061	10.0	10.1±5%
	3	总铬	BW0646	ML3995	Zk-1522061	1.30	1.27±3%
	4	总砷	GSB07-3171-2014	200449	Zk-2622061	29.2	30.0±2.1
	5	总镉	BY400119	B2004061	Zk-2022061	0.264	0.268±0.016
	6	总铜	GSB07-1182-2000	201133	Zk-1822061	1.09	1.09±0.05
	7	石油类	BW021001S	B581924	Zk-1222061	61.8	61.3±5%
表 1.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质量 控制 和 质量 保证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化学需氧量	33	35	34	2.9	合格
	2	总氮	6.62	6.62	6.62	0.0	合格
	3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	合格
	4	总铅	0.034	0.033	0.034	0.0	合格
表 1.3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质量 控制 和 质量 保证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1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0.17	0.16	0.16	6.2	合格
	2	氨氮	1.24	1.22	1.23	0.8	合格
	3	总汞	0.00018	0.00019	0.00018	5.6	合格
	4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	合格

表 2 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质控批号	产品编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硫化氢 (mg/L)	BY100069	21091081	ZK-3422061	5.33	5.27±0.38	合格
氨 (mg/L)	BY100038	21051096	ZK-3322061	0.951	0.965±0.046	合格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甘肃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检测信息

委托方资料	法人代表	张亚军	联系方式	17358154706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	生产周期 按月计算(d)	30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山河镇移风村			
采样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13 日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经纬度	样品状态
	总进口	【综】2022125-WS10608 混	E:108° 19' 58.38" N:35° 26' 6.23"	液态、完好
	总排口 1	【综】2022125-WS206081		
	总排口 2	【综】2022125-WS206082		
	总排口 3	【综】2022125-WS206083		
	总排口 3 实验室平行	【综】2022125-WS206083-1 实验室平行		
	总排口 3 现场平行	【综】2022125-WS306083 现场平行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 表 3 中部分标准。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6-9	0.1	便捷式 PH 计	GXJ-121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0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30	2	/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XJ-54
5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0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8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5	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5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单位: mg/L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5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5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1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1	0.0000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6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1	0.000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0.1	0.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8	总镉			0.01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19	总铜			0.5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2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1.0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21	粪大肠菌群(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1000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3S-III	GXJ-52

三、检测结果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总进口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2
2	悬浮物	72
3	色度 (倍)	4×10 ¹
4	化学需氧量	494
5	生化需氧量	155
6	氨氮	74.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6
8	挥发酚	0.029
9	石油类	0.37
10	动植物油	0.71
11	总磷	7.75
12	总氮	97.8
13	六价铬	0.061
14	总铬	0.065
15	总汞	0.00104
16	总砷	0.0116
17	总铅	0.071
18	总镉	0.007
19	总铜	0.007
20	硫化物	1.13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54000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总排放口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无量纲)	7.0	7.1	7.0	6-9	/
2	悬浮物	7	8	8	10	/
3	色度 (倍)	<2	<2	<2	30	/
4	化学需氧量	35	35	34	50	/
5	生化需氧量	9.4	9.4	9.2	10	/
6	氨氮	1.22	1.29	1.23	8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	0.18	0.16	0.5	/
8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5	/
9	石油类	0.04	0.06	0.06	1	/
10	动植物油	0.20	0.17	0.18	1	/
11	总磷	0.21	0.22	0.21	0.5	/
12	总氮	6.58	6.63	6.62	15	/
13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
14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1	/
15	总汞	0.00019	0.00018	0.00018	0.001	/
16	总砷	0.0009	0.0008	0.0008	0.1	/
17	总铅	0.034	0.032	0.034	0.1	/
18	总镉	0.004	0.004	0.004	0.01	/
19	总铜	0.004	0.004	0.004	0.5	/
20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1.0	/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600	600	700	1000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被检测 21 个项目总进口不作评价，总排放口 21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四、废气环境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山河镇移风村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的变化情况								
检测项目	硫化氢、氨气（氨）								
采样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1#	参照点	液态、完好						
	2#	监控点 1#							
	3#	监控点 2#							
	4#	监控点 3#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频次							
	硫化氢、氨气（氨）	每季度检测一次。间隔 2 小时检测小时平均浓度值，每次采样 60min，每天 4 次，检测 1 天。							
检测分析仪器	1、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H5A GXJ-167 GXJ-168 GXJ-169 2、大气采样仪 TH-150C GXJ-112 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GXJ-15 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执行标准	氨气（氨）、硫化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 2 级标准排放限值。								
废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单位：mg/m ³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评价标准	检出限					
氨气（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小时值	1.5	0.01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小时值	0.06	0.001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 ³
时间	项目	参照点		
		氨气(氨)	硫化氢	
2022年 6月8日	第一次	0.09	0.011	
	第二次	0.08	0.011	
	第三次	0.09	0.012	
	第四次	0.08	0.011	
时间	项目	监控点 1#		
		氨气(氨)	硫化氢	
2022年 6月8日	第一次	0.12	0.013	
	第二次	0.12	0.012	
	第三次	0.13	0.013	
	第四次	0.11	0.012	
时间	项目	监控点 2#		
		氨气(氨)	硫化氢	
2022年 6月8日	第一次	0.12	0.012	
	第二次	0.12	0.011	
	第三次	0.13	0.014	
	第四次	0.12	0.012	
时间	项目	监控点 3#		
		氨气(氨)	硫化氢	
2022年 6月8日	第一次	0.12	0.015	
	第二次	0.13	0.015	
	第三次	0.13	0.015	
	第四次	0.12	0.013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测点的氨气(氨)、硫化氢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的 2 级标准。			

五、噪声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噪声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山河镇移风村				
检测目的	了解厂界噪声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检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昼、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时间 (06:00-22:00、22:00-06:00), 连续监测 2 天。			
检测分析仪器	AWA6228 型声级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标准值	测量前	差值	结果评价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6 月 8 日	94.00	94.01	0.01	合格	
2022 年 6 月 9 日	94.00	94.01	0.01	合格	
测量日期	标准值	测量后	差值	结果评价	
2022 年 6 月 8 日	94.00	94.00	0.00	合格	
2022 年 6 月 9 日	94.00	94.01	0.01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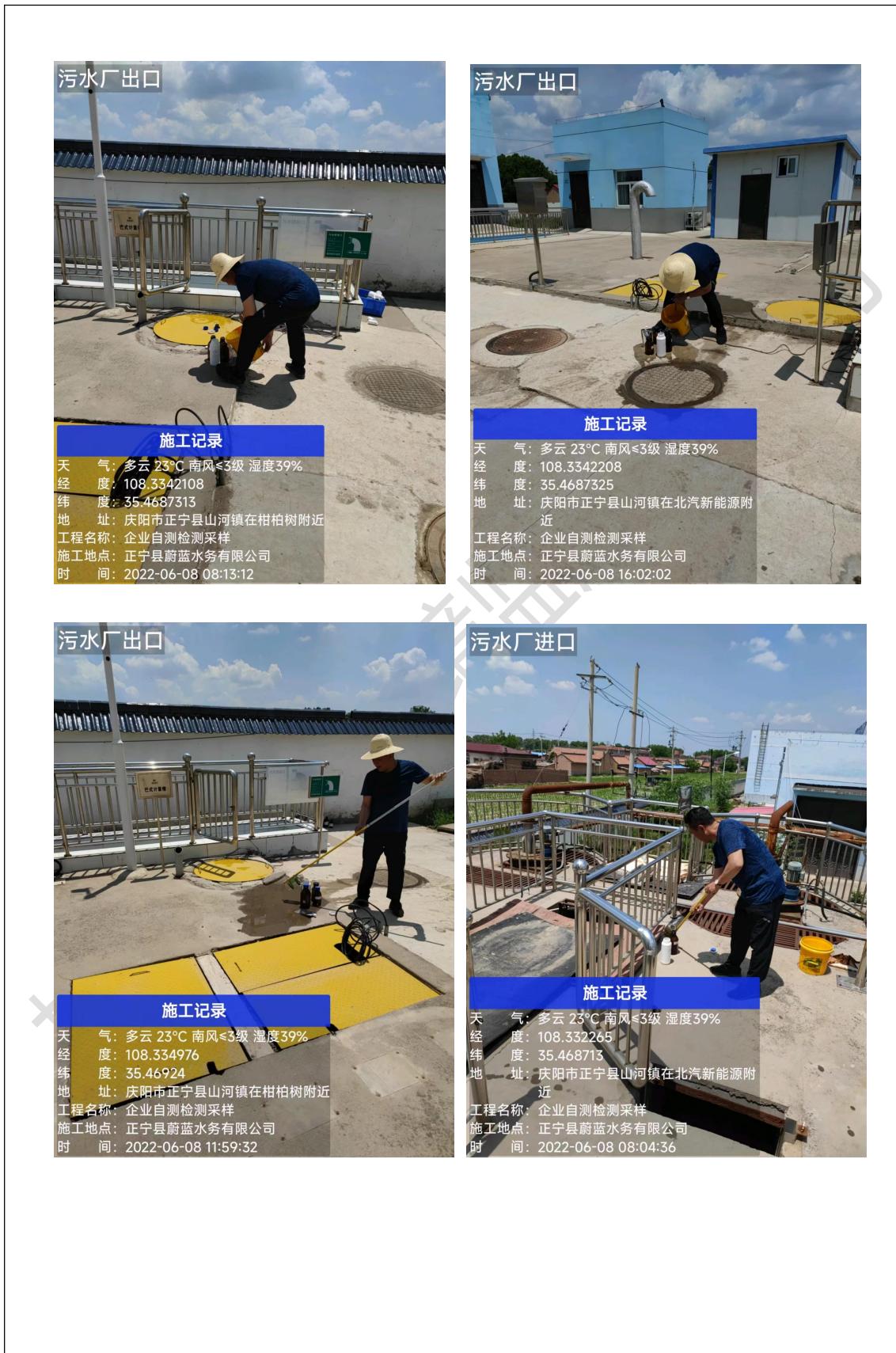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0.6	46.3	50.8	47.1
厂界南侧	52.1	46.5	52.9	46.5
厂界西侧	52.9	46.7	53.5	46.2
厂界北侧	53.2	47.5	52.9	47.8
标准	60	50	60	50
检测评价	被测 4 个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9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1.0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0.9m/s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为: 1.0m/s

注: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编写人: 张树林 审核人: 马丽霞 批准人: 杨金波 批准日期: 2022.6.14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施工记录

天 气: 多云 24°C 西风≤3级 湿度40%
经 度: 108.332243
纬 度: 35.468804
地 址: 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在北汽新能源附近
工程名称: 企业自测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06-08 14:40:11



施工记录

天 气: 多云 24°C 西风≤3级 湿度40%
经 度: 108.3341927
纬 度: 35.4690506
地 址: 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在北汽新能源附近
工程名称: 企业自测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06-08 14:59:10



施工记录

天 气: 多云 24°C 西风≤3级 湿度40%
经 度: 108.3334282
纬 度: 35.4697879
地 址: 庆阳市正宁县山河镇在瓷砖大世界附近
工程名称: 企业自测检测项目
施工地点: 正宁县蔚蓝水务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06-08 14:19:10